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402EB52205090029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青岛东卡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530E130LR		MOTEC	pcs	8	2170	17360	8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E-AC	标准	MOTEC	pcs	8	2890	23120	8周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A03		MOTEC	pcs	8	180	1440	8周
4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03		MOTEC	pcs	8	50	400	8周
5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B03		MOTEC	pcs	8	125	1000	8周
6	电源线	ELPHT-CAPD1A03	-	MOTEC	pcs	8	215	1720	8周
7	行星齿轮减速机	WAPE120-040	配 Φ22*57/Φ110* 5/Φ145/4- Φ9[DSEM- V483530*130L*]	MOTEC	pcs	8	2320	18560	8周
8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S80LR		MOTEC	pcs	8	1850	14800	8周
9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-AC	标准	MOTEC	pcs	8	1700	13600	8周
10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3A03	标准	MOTEC	pcs	8	135	1080	8周
11	抱闸线缆	DSEM-VCAPD2F03		MOTEC	pcs	8	55	440	8周

12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2C03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8	170	1360	8周
13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3	65	195	8周
14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80/90-005	配 Φ 19*35/ Φ 70*3 / Φ 90/4- Φ 6 [DSEM- V482030*80L*]	MOTEC	pcs	8	450	3600	8周
15	通讯线缆	MCDC-PD1-L03	-	MOTEC	pcs	2	45	90	8周
16	通讯线缆	MCDC-DD1-L03	-	MOTEC	pcs	14	50	700	8周

合同总额：¥9946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通州区环科中路16号院联东U谷中区81号楼；李海龙；1501036392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丰台区汉威国际4区3号楼8M层青岛东卡；刘祖伦；1355266583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乙方提前开具全额发票；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1、因型号修改，经双方协商，原合同 M500402EB52205070008取消，不再执行，双方约定以本合同为准；2、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青岛东卡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1号北区20栋-1-2层2号房
0532-85920326

委托代理人：李浩源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81157201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
239007730273

税号：91370202667863031N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